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公寓南楼维修与改造

工程地址: 新乡医学院北校区

工程造价: 3300740.89 元

发包方: 新乡医学院

承包方: 广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公寓南楼维修与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公寓南楼维修与改造。
- 2.工程地点：新乡医学院北校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92。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公寓南楼维修与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阶段的改造装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万零柒佰肆拾元捌角玖分 (¥ 3300740.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壹佰壹拾六元零五分 (¥ 85116.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彩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医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54737753N

地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南路西 100 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董永帅

委托代理人：董永帅

电话：15517897988

传真：0392-3270518

电子信箱：hngzjz@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嵩山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546184186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郭宗兴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617639988；

电子信箱：guangdajianli@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设计人：霍蜀生

名称：河南超维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0373--2717300；

电子信箱：759893263@ qq com；

通信地址：新乡市平原路华彬阳光广场 D座 11--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需求及技术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开工前 3 日须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迟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施工 28 天前向
监理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5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郑国辉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标段区域内及场外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施工围挡设施及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清运（按发包人指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标段区域内及场外临时道路和交通施工围挡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标段区域内临时道路、交通和施工围挡设施。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

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②偏差在 $\pm 5\%$ 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基伟；

身份证号：410781198202090016；

职务：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

联系电话：13598705385；

电子信箱：liujiwei.xxmu.edu.cn；

通信地址：新乡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均需发包人

代表签字，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签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方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发包人指定临建房搭建地点，提供电源接驳点及供水口。承包人自行接入，并自行与供水、电部门进行结算，损耗、电压器的损耗及线损自行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发包人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

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6)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水、停电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9)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2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3)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4)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 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 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26)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7)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 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以确保正常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3、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 承包人应履行。

28)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 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5.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 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29) 施工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见附件 4。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董彩凤；

身份证号：4107281979051762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22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414522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4) 1101667；

联系电话：0392-3270518；

电子信箱：hngzjz@163.com；

通信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南路西 100 米；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 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leq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geq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负责竣工验收前的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因保护不力发生成品、半成品损坏时，承包人应无偿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签订施工合同前向招标人
缴纳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验收通过之后七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郭宗兴 ;

职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0961 ;

联系电话: 15617639988 ;

电子信箱: guangdajianli@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款的30%。

(2) 工程管理要求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

(3) 材料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施工材料。如使用不合格材料、假冒伪劣材料、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如承包方始终未按照要求使用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验收要求

正式验收时，由承包商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竣工文件、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由承包方支付 5000 元质量保证金；再次验收时，由于承包方

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支付质量保证金翻倍；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施工工期内，要求每天在现场负责，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管理部门，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处罚标准

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一览表、倒排工期表等。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罚款后仍未能按时提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每超过 1 天，罚款 30000 元。

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施工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改施工方案或改变工程量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按原定方案执行，变更量不予认可；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施工材料不符合标准仍用于施工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施工工艺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负责或随意更换负责人的，第一次发现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验收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无条件整改；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公司及项目经理列入发包人施工黑名单。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达到安全文明工地：①承包人应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做好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发生。如发生事故，承包人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应及时上报，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②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按建筑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有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严格遵守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的与本工程（指施工场地范围内）相关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随之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新乡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满足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校园以外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得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否则视为放弃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承诺不低于 30 日的连续施工，并不计入工期顺延。因前述②、③、④项工期顺延，不计工期顺延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扣罚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1%；该保证金扣完时另按每天 1000 元处以罚金；延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影响工程的不明地质、水文情况等，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

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

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

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⑤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2.1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1.2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14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14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 (4) 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式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优惠率

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预算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承包人造价节省部分的 50%。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发包人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施工工程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执行, 如有工程量变更, 需发包人研究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变更工程量的, 发包人不予认可。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单价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 按实计量承包人的工程量, 据此确定应付工程款及最终工程款。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 调整方法为: 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有相应单价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即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价格中无相应单价的, 应执行相近的综合单价; 无相近单价的, 由承包人提出相应单价,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 / 报价，如中标，除发包人需求或设计变更的情况，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金额大写：玖拾玖万零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柒分；小写：990222.27 元（中标人须首先向招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计价文件、法规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形象进度目标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首先向招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项目整体工程完工, 全部工程调试验收合格后,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合同总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结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2 (1) 条计算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全部撤离，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的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款，应扣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所有结算工程量必须有隐蔽工程纪录等相关合格书面纪录、合同外工程签证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并通过审计后，原则上 60 天内初审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同承包人达成一致结算意见并通过审计后且收到承包人合格发票 14 个工作日之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时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 (5)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入侵、叛乱、恐怖主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合同条款

20.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为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伤亡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承包方的施工人员在工地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负责，并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20.2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结构检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校外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0.4 现场临建及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新乡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20.5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承包人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6 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20.7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0.8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0.9 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0.10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人满意。

20.11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0.12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公寓南楼维修与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经批准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其留取的 3%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并扣除发包人安排维修的费用后结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54737753N

地址: _____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南路西 100 米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董永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董永帅
电话: _____ 电话: 15517897988
传真: _____ 传真: 0392-327051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gzjz@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嵩山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54618418611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公寓南楼维修与改造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新乡医学院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广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2021年4月12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 广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54737753N

地址： _____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南路西 100 米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董永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董永帅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5178979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92-327051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gzjz@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嵩山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54618418611

